

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梁慈筠
電話：049-2203639
電子信箱：a22036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竹山鎮過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136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通知單(1050136290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學童視力保健資訊，請各校加強宣導正確用眼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9475號函轉長庚大學105年6月13日長庚大字第研1050060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視為不可逆的視覺障礙，學童罹患近視，其度數每年以100度飆升，年紀越小罹患近視越容易形成高度近視，而高度近視患者由於網膜周邊變性，成年之後容易因視神經病變所產生之網膜裂孔、剝離等視覺缺損問題，甚至失明，嚴重影響健康及生活品質。一旦近視，眼軸增長、組織變薄無法回復，配戴眼鏡或近視雷射手術皆無法治癒，學童應每半年定期檢查視力。
- 三、實證醫學顯示，長時間戶外活動增加接觸自然光線，促進視網膜分泌多巴胺有助於預防或延緩近視，「足夠的戶外活動時間」為延緩近視的保護因子。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童視力保健宣導重點為「戶外





裝

訂



線

活動防近視、3010眼安康、定期就醫來防盲」，請學校鼓勵家長暑假期間能督促孩子「規律用眼3010」（近距離用眼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）、「天天戶外活動120」（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），讓孩子長時間用眼得以放鬆，並增加接觸自然光線的機會。此外，進行戶外活動須配戴太陽眼鏡或帽子做好防護措施。

五、該署於104年1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3247號函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並自104學年度起適用，請學校參考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範例（如附件）更新視力不良複檢單，以提供學童及家長視力保健資訊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